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歸 檔	105年12月08日
	第 558 號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書函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mouthjill@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50027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0年9月13日南市消預字第100101373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南辦事處、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各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政風室、火災預防科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105.12.09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 辦	擬 擬：轉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51209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 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本局 6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秘書政昌

記錄：吳郁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代表消防局歡迎各位的蒞臨！首先，藉由每半年一次的座談會，彼此雙向交流，有好的建議或是對消防業務推展較佳的方式，皆可在此溝通協調；另外提案說明的部分也可在此將觀念釐清，使本局預防科在執行方面有統一的做法，希望透過座談將彼此認知上的差距減少。

貳、專技人員相關業務重點宣導：詳會議資料

主席建議：預防科相關業務法令規定，如能搭配圖示說明更加清楚。

一、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許榮哲理事長提問：

有關發電機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需取得一機一認的部分是否溯及既往？

業務科說明：

1. 106 年 1 月 1 日起發電機取得逐台認可及合格報告的部分，免溯及既往。
2. 「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要點」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與現行實施「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指導綱領」兩者差別大同小異，其中無塵室是類場所為維持其潔淨度及製程設備之特殊需求，設置排煙設備確有困難，該要點朝向免設排煙設備方向檢討不需經中央專審；其二潔淨區內如設有第三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8 條不能選擇自動

撒水設備，但「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要點」將此排除，得選設自動撒水設備。

參、公共危險物品實務探討：詳會議資料

肆、政風廉政宣導：詳會議資料

伍、提案討論及決議

一、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排煙窗百葉開啟角度 45 度以上即可，有效通風百葉是否可比照辦理？
2. 建築物高度超過 5 米，排煙窗百葉設在 1/2 以上高度即可，有效通風百葉是否比照辦理？

業務科擬辦：

1. 排煙窗百葉開啟角度 45 度以上即可，有效通風百葉目前尚無法比照辦理；另依(86)消署預字第 8603549 號所指「有效通風面積」，係指經簡易操作、自動啟動或開放式之窗戶或開口，煙量得以流通之實際斷面積，符合上述原則之氣窗亦屬設計之方式，惟應扣除其隔板及木條等構造，僅計算實際流通之斷面積。
2. 有效通風須在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莊志強常務監事說明：

有效通風屬簡易型的通風裝置，而排煙設備係屬較複雜的消防安全設備，現行有效通風的規範比排煙設備更為嚴格，且開啟角度為 90 度並無相關法令規範，是否可依 92 年排煙窗檢討面積解釋令比照辦理。

業務科說明：

有效通風和排煙設備基本概念上還是不同，92 年解釋令係針對排煙設備之排煙窗檢討面積加以彈性放寬，另如果回歸到實際有效檢討，有效的定義如何界定？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內的檢討窗口也不一定為實際有效，只是符合斷面積等法令要求，如按照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做

法，是現場實際測試或以電腦程式模擬。目前的決議還是這樣，如仍有其它的意見，我們函請消防署解釋疑義，有效通風的檢討是否也比照 92 年的排煙窗解釋令辦理。

主席裁示：

有效通風須在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由業務科發函請署釋疑，再以正式公文答覆公會，餘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二、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消防安全設備的圖說設計，發電機容量及單線圖部分設計者會將備用負載畫在單線圖上（無註記負載名稱），或者以火警時會連動遮斷負載，因此在容量計算表內並無列入這些負載；於竣工查驗時承辦人員若發現此類似情況，就得變更設計，如此會有爭議，建議圖審有發現類似情形時，就不能讓它核准，避免日後還得變更設計。

業務科擬辦：

有關發電機容量及單線圖部分，竣工查驗現場應與圖說審查檢附之發電機容量計算與單線圖一致，因此若有預留開關，應於單線圖上一併註明負載名稱。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三、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LED 緊急照明燈已於 97 年迄今都有型式認可及個別認證，為何目前本市圖審及會勘均好像尚未通過案件，仍以 PL 照明燈或者日光燈型照明燈居多；倘若不能使用，消防署為何又讓它取得型式認可及個別認證，在市場上販售；且目前只要檢修申報案件的場所，原有設計 PL 緊急照明燈故障時，均更換為較省電的 LED 型緊急照明燈，分隊、大隊安檢時亦無提出不法也會通過，那其適法性又為何？

業務科擬辦：

緊急照明燈之計算方法大略有兩種：平均照度法及水平照度法，均須以流明值做為燈具數量參數，另內政部消防署認可之 LED 緊急照明燈，應提供該緊急照明燈相關數據做為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參考，現場竣工時以實際照度測試進行查驗。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許榮哲理事長說明：

各類場所如遇室內裝修或變更設計時，現場燈具已檢修更換成 LED 緊急照明燈，按原使用執照竣工圖以 PL 型緊急照明燈為圖說設計，會勘時應如何處理？

業務科說明：

以 LED 型緊急照明燈為設計時因計算式及參數不同，現場所需數量雖比設置 PL 型緊急照明燈增加，但已影響原設計參考數值，所以還是以辦理圖說審查為主。

主席裁示：

仍請消防設備師依法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的設計與監造，並以現場實際流明數及實際照度為主，餘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嚴順福理事長補充說明：

本案應回歸內政部消防署需以照度方向來解決問題，參考光源的種類及效率不同，而 LED 燈於實際使用上確實比較省電，建議現場竣工查驗仍以實際照度測試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四、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舊有建築物（75 年使用執照），當時法規規定消防栓水量是以 4 支同時放水，故採用 25HP 520L/min 的消防泵浦，因當時泵浦均屬組合式馬達（即壓力桶連接消防泵浦，無呼水槽亦無性能測試配管及流量計）；如今辦理室裝及變更使用，是否將舊法規要求的 25HP 520L/min 消防泵浦變更設計為新法規 2 支同時放水，10HP 300L/min 的整套式消防泵浦。

業務科擬辦：

若將舊法規要求的 25HP 520L/min 消防泵浦變更設計為新法規 2 支同時放水、10HP 300L/min 的整套式消防泵浦，則不僅是室內栓設備，包含管線(符合 CNS6445 或 4626 配管等)、配線(耐燃耐熱)及其他消防安全設備(如排煙等)皆應依新法重新設置。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五、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緊急廣播遮斷火警鈴之規定是否只既往至 85 年 7 月 1 日以後，因為 85 年 7 月 1 日以前，廣播主機無緊急麥克風裝置，上述於 106 年度做消防檢修申報時，場所若未符合上述規定，是否要提報改善計劃書？
2. 依照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若未設置，於檢修申報時是否要提報改善計劃書？

業務科擬辦：

- 1、原有合法建築物設置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不符合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515 號函提案 7 決議者，仍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輔導管理權人改善完成；並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消防法第 9 條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之規定，依限報請本局備查。(104 年 12 月 16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4203 號函)
- 2、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稱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已明訂其維護方式，故免納入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範圍。(100 年 5 月 17 日消署預字第 1000011465 號函)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值日室，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之處所，但緊急廣播設備(含操作裝置)機型過大且佔空間，得否另設置於廣播專用機房(註:火警受信總機與廣播主機設置位置不同地點)，對此設計局裡是否另有規定？

業務科擬辦：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二十六條、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火警受信總機及緊急廣播設備之操作裝置之位置，應裝置在值日室，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之處所，若緊急廣播設備(含操作裝置)設置於廣播專用機房，因機房非屬常時有人之場所，故原則上設置於同一空間為妥。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莊志強常務監事提議：

有關105年5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二：針對小規模場所於避難層(例如工廠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可否免檢討無開口樓層之消防安全設備及鐵捲門得否視為有效開口疑義一案，消防局只開放工廠類用途，是否可以比照解釋令文中以各類場所為主。

業務科說明：

本解釋令源自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針對轄區中小企業審勘與實際列管所遇問題，本科參酌其它五都做法，並考量本市所轄建築物特性等，基於種種因素考量，同意如屬工廠類用途，申請範圍於避難層時，且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才免依無開口樓層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

主席裁示：

就法的層面該解釋令內容抵觸法規命令，就法的立場，仍應回歸法規命令為宜。另請業務科與消防署進行反應及確認，是否會再重新

發文從寬認定，確認後再與公會聯繫，目前仍依業務科說明辦理。

二、 高雄市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紀經鎮理事提議：

既設合法場所潔淨室辦理室內裝修時，自動撒水設備辦理會勘要如何測試，另已設置吸氣式 (Aspirating Type) 偵煙探測系統其附件資料要如何檢附？請消防局提供相關建議，竣工資料得以預先準備。
業務科回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發佈後，95年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將其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才有第四編之適用，而在一般工廠類別係以高中低場所認定，無需檢討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另依「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要點」或「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指導綱領」檢討皆屬共通性設備，如屬自設之自動撒水設備，不影響其資料檢附。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三、 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沈裕堂先生提議：

1. 檢修復查時常遇到大(分)隊於限改複查時消防安全設備應做而未做，例如探測器等便開立舉發單。如檢修復查開始時能一次告知，避免造成業者及施作人員困擾。
2. 建議設備師公會可以設一個溝通平台，當檢修申報、會(審)勘遇有問題時，可以即時反應，不用等到每半年一次的座談會。
3. 現階段臨時工廠申請案件很多，在辦理審勘時，如遇廠房部分違建或防火區劃不明時，只留意建築違建而未看消防安全設備，造成業主和現場待驗人員的困擾。
4. 建議消防局是否可以商議「微笑標章」制度，樹立優良廠商或業界一個優良表率可以參考。

主席裁示：

1. 無論是檢修復查或審勘部分，消防局的做法皆為「一次告知」，降低業者的損失及困擾。
2. 有關臨時工廠登記申領時遇有非法場所時，以消防局的立場僅針對合法依法申請場所或另一場所範圍進行審勘作業。
3. 「微笑標章」制度的討論推行於商業同業在攬客方面易生疑義。
4. 另有關公會申訴平台由本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回應。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回應：

有關溝通平台目前在著手進行並且推行技師章戳的更正活動，在目前執業的技師尚未有許多人未加入公會，因此消防局一些法令層面的宣導及推行，較不易傳達！

業務科回應：

本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的歷任理事長都很認真！有很多執業先進目前有部分未加入公會，雖目前尚未明文規定是否有加入公會才能執業，期待未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順利通過，技師執業的部分更加周全保障！另如對於法令面仍有問題，可以直接至消防局來討論，或透過公會彙整提出，消防局執行的部分依法行政，仍請保持彼此良善的溝通互動。

四、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嚴順福理事長提議：

提案八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提案內容應係針對擴大機，如與業務廣播併用時體積較大，而法令規範內容大多以操作裝置為主，譬如捷運公司的設計做法，其操作裝置設置於PAO，而擴大機的部分就另置於機房。

業務科回應：

剛紀先生的提問應係屬於臺積電的設計方法，經瞭解後上述方法是可行的，但與火警連動的部分應仍以操作裝置設計為主。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5年下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2	高雄市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	蔡惠筠	
13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長	嚴順福	
14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常務監事	薛正雄	
15			沈育生	
16			陳瑞倫	
17	國行消防	消防設備師	張國圃	
18	尚成消防	設備士	許慶邦	
19	晨佑		楊哲呈	
20	台隆電		沈俊松	
21	翰揚		張俊賢	
22	國錕消防		沈裕章	沈裕章
2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5年下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4	一雄消防		蘇惠賢	
25			劉成松	
26	高橋中消防 設備師公會	理事長	張水清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5年下半年
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
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	第一大隊	小隊長	林威廷	林威廷
2	第一大隊	隊員	李進雄	李進雄
3	第一大隊	隊員	江怡儒	江怡儒
4	第二大隊	組長	曾志強	曾志強
5	第二大隊	隊員	洪紹育	洪紹育
6	第三大隊	小隊長	陳淳灃	陳淳灃
7	第四大隊	小隊長	洪榮祥	洪榮祥
8	第四大隊	隊員	楊淑宜	楊淑宜
9	第五大隊	隊員	何光泰	何光泰
10	第五大隊	隊員	梁雅筑	梁雅筑
11	第六大隊	組長	蔡牧原	蔡牧原
12	第七大隊	組員	蘇世章	蘇世章
13	第七大隊	隊員	陳羿君	陳羿君